

新臺幣
收付

失能
豁免

台新人壽

台鑫金讚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1116號 112.09.01
台新人壽字第1140000163號 114.04.2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台新人壽於繳費期間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時，除本商品約定之給付金額外，因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給付成本之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台新人壽不再退還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部分所對應之解約金。



保障

第3年起高額保障
投保金額最高24,000 萬台幣^註



靈活

6/8/10/20年繳費年期
滿足不同的規畫需求



有利

每年有機會享有增值回饋分享金
真有好康



安心

2~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無後顧之憂

宣告利率查詢



請掃描QR code進入台新人壽利率查詢網頁，
並自「商品種類」選單中選取「台鑫金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逕行查詢。

註. 0~15歲投保金額最低新台幣30萬元，最高新台幣6,000萬元

16~74歲投保金額最低新台幣30萬元，最高新台幣24,000萬元

* 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
詳細內容會在保單條款說明。



台新人壽
智慧好夥伴

項目	內容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3.前二項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依「基本保險金額(註1)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註2)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款方式計算所得金額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3)的106%。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4)所得之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約定保險金額： 第一及第二保單年度，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註3)的106%。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註4)所得之金額。 4.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但要保人有選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台新人壽僅就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約定以分期定期給付的指定保險金(註5)後之餘額先行一次給付，且本契約之效力將俟該應負之分期定期給付責任終止後始行終止。
喪葬費用保險金	1.訂定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2.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者，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祝壽保險金」。 2.給付金額為「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基本保險金額。 二、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祝壽保險金為下列二者中之較大者： 一、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二、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3.台新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 豁免保險費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致失能，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台新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 2.本契約已交付但未到期之保險費，台新人壽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註1.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註6)逐次累計之值。

註3. 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以下列二者而計得之金額：

1.本契約（不包含附加契約）表訂標準體年繳保險費率。

2.已經過年度。已經過年度之計算就計算當時的年度雖未滿一年，仍以一年計，且最高以繳費期間為限。

註4. 保單價值準備金比率：係指被保險人當時保險年齡對應之以下數值：

30歲以下者：210%。31歲—40歲：180%。41歲—50歲：160%。51歲—60歲：130%。61歲—70歲：120%。71歲—90歲：105%。91歲以上者：100%。

註5.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約定書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台新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註6.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註7)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7. 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8)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註8. 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係指本契約保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註9)平均值。

註9. 宣告利率：係指台新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契約所屬區隔資產之投資組合收益率，扣除投資成本與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

1. 台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減去預定利率(1.75%)之差值，乘以前一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值。

2. 依要保人於下列方式中所擇定之一種給付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自投保起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約定辦理。

(二)、抵繳保險費：抵繳要保人應繳之保險費。但若本契約已繳費期滿或已處於豁免保險費狀態或要保人已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則改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新增可選擇之給付方式：

(一)、現金給付：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方式給付予要保人。若當期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臺幣1,000元時，則該筆增值回饋分享金改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二)、儲存生息：將各年度選擇儲存生息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依經過保單年度之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以年複利方式(未滿一年者以經過期間之當月宣告利率單利計算)，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台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 若要保人於申請投保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方式辦理。

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16歲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

• 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方式辦理，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的保單週年日時，以此全數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計算範例

40歲男性，投保「台鑫金讚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1,200萬元，繳費6年期，原始年繳保費1,178,640元，享高保額折扣4%及轉帳折扣1%後，實際年繳保費1,120,165元。(假設未來各保單年度宣告利率為**2.65%**維持不變(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元：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已繳保費 (A)	基本保險金額		(預估值)		總計(預估值)		F/A	G/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 (B)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解約金) (C)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身故/ 完全失能保險金 (D)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現金價值 (解約金) (E)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F=B+D	保單現金價值 (解約金) G=C+E		
1	40	1,120,165	1,249,358	517,391	11,176	6,209	1,260,534	523,600	112.5%	46.7%
2	41	2,240,330	2,922,225	1,461,113	36,489	22,805	2,958,714	1,483,918	132.1%	66.2%
3	42	3,360,495	12,000,000	2,522,297	96,572	50,080	12,096,572	2,572,377	360.0%	76.5%
4	43	4,480,660	12,000,000	3,716,308	168,000	88,486	12,168,000	3,804,794	271.6%	84.9%
5	44	5,600,825	12,000,000	5,046,943	258,898	138,485	12,258,898	5,185,428	218.9%	92.6%
6	45	6,720,990	12,000,000	6,452,483	369,228	200,542	12,369,228	6,653,025	184.0%	99.0%
7	46	6,720,990	12,000,000	6,617,413	480,551	265,000	12,480,551	6,882,413	185.7%	102.4%
8	47	6,720,990	12,000,000	6,718,087	592,876	331,916	12,592,876	7,050,003	187.4%	104.9%
9	48	6,720,990	12,000,000	6,819,678	706,212	401,345	12,706,212	7,221,023	189.1%	107.4%
10	49	6,720,990	12,000,000	6,922,179	820,568	473,343	12,820,568	7,395,522	190.8%	110.0%
20	59	6,720,990	12,000,000	7,993,766	2,022,290	1,347,143	14,022,290	9,340,909	208.6%	139.0%
30	69	6,720,990	12,000,000	9,100,492	3,336,653	2,530,432	15,336,653	11,630,924	228.2%	173.1%
40	79	6,720,990	12,000,000	10,098,124	4,774,217	4,017,553	16,774,217	14,115,677	249.6%	210.0%
50	89	6,720,990	12,000,000	10,898,001	6,346,529	5,763,707	18,346,529	16,661,708	273.0%	247.9%
60	99	6,720,990	12,000,000	11,445,968	8,066,221	7,693,809	20,066,221	19,139,777	298.6%	284.8%
70	109	6,720,990	12,000,000	12,000,000	9,947,105	9,947,105	21,947,105	21,947,105	326.5%	326.5%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0歲)			12,000,000		9,947,105		21,947,105		-	-

※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上表數值係假設固定的宣告利率且計算上容有四捨五入之差異，實際數值仍需依台新人壽屆時宣告之利率計算；本範例僅供參考。

※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預估假設數值，非本保險商品之保證給付項目，各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實際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宣告利率若等同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將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係已包含次一保單年度初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之各項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以前的給付方式，請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宣告利率非保證利率，可能有波動風險，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適用權益

- 一、生前需求保險金給付條款
- 二、簡易限額理賠給付條款
- 三、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四、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額外給付條款

分期定期保險給付說明

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於分期定期給付日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

係指台新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台新人壽公告於台新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投保規則

險種代碼、繳費期間與投保年齡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P6TISN	6年	0~74歲
P8TISN	8年	0~72歲
10TISN	10年	0~70歲
20TISN	20年	0~60歲

投保金額

0-15歲：30萬~6,000萬
16-74歲：30萬~24,000萬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定，詳細內容請詳保單條款為準。

*台新人壽對未滿十五足歲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者另訂有投保限額，依台新人壽核保規則規定。

繳費方式

匯款、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信用卡。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 1.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即與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 2.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高保額件費率折減

300萬(含)≤基本保額<500萬(不含)：1%
500萬(含)≤基本保額<800萬(不含)：2%
800萬(含)≤基本保額<1,200萬(不含)：3%
1,200萬(含)以上≤基本保額：4%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繳費6年，台鑫金贖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代表年齡5歲		代表年齡35歲		代表年齡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0%	41%	43%	43%	37%	38%
5	76%	78%	82%	81%	72%	73%
10	81%	84%	86%	86%	75%	77%
15	81%	83%	86%	86%	72%	75%
20	81%	83%	85%	85%	69%	72%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應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上表僅供參考)

※本商品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保費效益分析係依下列公式計算之：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1,5,10,15,20$$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72%)

CVm 第m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末解約金

GPT 第t保單年度基本保險金額之應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29.99%，最低10.73%；健康險部分：最高29.99%，最低10.7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考台新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說明』專區，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
-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八、**保戶可於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taishinlife.com.tw及客服專線：0800-015-000，查閱載有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台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但不得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
- 十一、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係依宣告利率變動；若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等於本商品之預定利率，則該保單年度無增值回饋分享金。
- 十二、本商品所稱預定利率為年利率1.75%。
- 十三、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